

## 2021 年第 915 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sup>1</sup>(見附註一):

- (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12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或 12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2A 號愛定商場 S 區 1 樓 S-126 至 S-127 號舖香港達人;
- (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砵蘭街 46-48 號地下皇牌冰廳;
- (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2 號美樂花園商場地下 76 號舖香港味道;
- (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7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 294 號地下莎樂美餐廳;
- (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或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188 號地下永星冰室;
- (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或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2 號美樂花園商場地下 43 及 57 號舖經典冰室;
- (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逗留於香港新界屯門湖康街 2 號一樓醫院管理局屯門湖康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
- (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或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168-236 號海趣坊 65 號舖大快活;
- (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168-236 號海趣坊 40-44 號舖稻香;
- (1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或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2 號美樂花園 68 號地舖滋味餐廳小廚;
- (1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2 號美樂花園商場地下 67 號舖金水稻餐廳;

- (1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三聖街 6 號三聖商場 2 樓 2B 鋪青山灣漁港；
- (1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一期 3 樓 3206 鋪元氣壽司高速線；
- (1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13 號地鋪三洋美食；
- (1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六層過渡區 (南) 機場社區檢測中心臨時延伸部分；
- (1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中場客運廊超過一小時；
- (1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任何一日的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3T105 室；
- (1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或 12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23 號屯門醫院放射治療大樓地下低層屯門醫院臨床腫瘤科；
- (1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2 日任何一日的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屯門市中心開出往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路線號碼 E33 的龍運巴士；
- (2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2 日任何一日的下午 11 時 59 分或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3 日任何一日的凌晨 0 時至上午 1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機場 (地面運輸中心) 開出往屯門市中心路線號碼 E33 的龍運巴士；
- (2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東涌站開出往機場 (客運大樓) (循環線) 路線號碼 S56 的城巴；
- (2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麻地油麻地果欄；
- (2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23 號屯門醫院主座大樓地下藥劑部；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sup>1</sup>見附註三<sup>1</sup>；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醫院管理局的檢測（只適用於上述第 (I)(7)、(I)(18) 及 (I)(23)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見附註六）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1) 至 (I)(14) 及 (I)(18) 至 (I)(23)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或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屬於第 (I)(15) 至 (I)(17)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 **有關醫生證明書** )，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 (見附註五) 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 (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 (如適用) 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 (*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